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20760830B號
附件：作業須知及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（如附件1），自即日起適用。

依據：戒菸服務補助辦法第二條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作業須知之修正，主要係配合虛擬健保卡推動並使醫事機構提供戒菸服務時，健保卡登錄作業及申報作業能更符合健保相關格式規範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第二章（戒菸服務注意事項）之「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」項目：修正為「提供戒菸服務後，應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規定，於健保卡登錄相關資料（虛擬健保卡得免登錄），惟實體健保卡及虛擬健

保卡資料仍應於24小時內依本署所定格式上傳至健保署」。

(二)健保卡資料登錄之「檢查項目代碼(A44)」項目：將原「請填YK(戒菸服務)」之文字，修正為「無須填寫」(附錄八)。

(三)健保卡資料登錄新增「(七)虛擬健保卡得免登錄，惟仍應依「二、健保卡資料上傳」辦理。」文字(附錄八)。

(四)戒菸服務申報作業說明有關「藥局(直接交付指示用藥)」之「主診斷代碼(國際疾病分類碼)」欄位：將原「不適用」之文字，修正為「d8：請填F17.200」(附錄十)。

三、請至本署網站(下載路徑：首頁>服務園地>活動訊息>本署公告)及本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網站(下載路徑：首頁>112年作業須知)自行下載，如對旨揭須知有疑義，請洽「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」：02-2351-0120。

署長吳昭軍

